

# 夫妻俩赚得盆满钵满,学生为此要休学“创业”

## 没想到,这“商机”让警察找上了门



通讯员 田芳美

一本书进价6-8元,再加价1元卖给下家,这小本营生却让山东聊城的孙某夫妇赚得盆满钵满,不仅买了房,还开上了高档车;职业学校在读的大二学生为此嗅到了“商机”,特地向学校打了报告,要休学创业,干一番大事业……然而,警方的介入调查,打破了他们的“发财梦”,因为,他们的“事业”,竟然是卖盗版书。

近日,海盐警方远赴山东,一举端掉了一个贩卖盗版书籍的窝点,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查获各类盗版书籍10万余册,涉案价值200多万元。

### 山东夫妇线上线下倒卖盗版书

3月11日,海盐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在海盐某中学门口检查时发现,商贩许某正在售卖文学类选集书籍。由于该批书籍涉嫌盗版,工作人员当场将其正在售卖的715本书籍予以查扣。经鉴定,许某售卖的书籍为盗版非法出版物,其行为已涉嫌侵犯著作权罪。3月20日,相关部门将此案移送至海盐县公安局,警方于当日立案侦查。

通过调查物流信息,警方发现,该批书籍的上家来自山东省聊城市。之后,民警多次前往山东聊城,将目标锁定为嫌疑人孙某、霍某(女)夫妇。5月15日,海盐警方与当地警方配合,在聊城市开发区将两人抓获,在他们经营的某大型图书城内的商铺中,当场查扣各类盗版书籍1900多种,共计5万余册。

据犯罪嫌疑人霍某交代,此前,她与丈夫听说倒卖盗版书籍利润丰厚,便于2007年在聊城市某大型图书城内开了一家书店,经营各类盗版书籍,销售方式主要是零售和批发,丈夫孙某负责从上家进货,而妻子霍某负责网络和实体店销售。

“盗版书由于价格低,所以比较畅销。”霍某说,短短几年时间,他们就在当地买了房子和高档轿车。“盗版书的进价由每本书的厚薄程度决定,一般价格为6至8元。我们再每本加价1元钱卖给下家。”

霍某交代,看到书城中有几家书店因卖假书被公安机关查处,他们也很担心,但是可观的利润让夫妇俩怎么也收不手了。

据办案民警说,孙某、霍某的店铺在偌大的图书城中并不起眼,连店名标识也没有,而就是这么一个不起眼的商铺,



让孙某夫妇赚得盆满钵满。

### 大学生休学“创业”参与其中

进一步深挖后,海盐警方在河南洛阳抓获了以田某为首的5名犯罪嫌疑人,他们是霍某的下家,也参与了盗版书籍的贩卖。

这5名嫌疑人平均年龄只有20岁。21岁的田某是这群人中的“老大”,是浙江某职业学校的大二学生。一开始,田某在学校做零食生意,为了积攒人气,他会在贩卖零食时,附送给买家一本盗版书,但因零食生意惨淡,他想到了

卖盗版书。

“地摊上卖的书不仅质量不错,而且销量很大,我了解过行情,觉得可以赚钱。”田某说。去年暑假,他向学校申请休学一年创业。回到老家河南后,田某向自己的同学许某洋、吴某、李某等人说起卖书的事情,朋友们纷纷表示愿意一起“创业”。于是,田某在网上找到了霍某经营的网络书店,一次性购买了1000多种涉文学、历史等比较畅销的书籍。

“一本进价为7至9元的书,我一般加价4元出售。”田某说,此后,他每天起早贪黑,开着一辆载满各类盗版书籍的小面包车,穿梭于各学校之间贩卖。

田某的团伙中,成员每人每月除了会收到田某发放的2200元吃住费用外,每本书还能提成1.5元。因此大家热情高涨,在全国各地的学校做推销,直到许某贩卖的盗版书籍在海盐被查扣。

据统计,以田某为首的5人在被抓前已销售盗版书籍10万余册,销售范围涉及山东、江苏、浙江、福建等省份,销售的对象瞄准了初、高中学校,而这些盗版书籍最终都到了学生手中。

目前,孙某、霍某、田某等7人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已被海盐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内鬼”窃取核心机密坑惨老东家

## 东窗事发时竟反咬老板诽谤



《检察日报》周晶晶 郝硕

原本销售干得好好的,却要开发新“商机”,“改行”成“技术男”,窃取老板开发的电池测试系统,私下成立多家公司对外销售牟利,非法经营数额达千万元。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武汉某电子公司吴亚洲等三名“内鬼”因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共计600余万元。



### 动歪心思

#### 三名员工里应外合坑东家

吴亚洲、陈小果、胡国华先后进入武汉某电子公司,从事销售和售后等工作,掌握着这家公司的绝大多数客户资源。“兄弟们,干个销售也没啥出息,赚不了大钱,咱们出去单干吧。”2010年3月,胡国华对吴亚洲、陈小果发出“邀约”,于是三人动起歪心思,想着手里有这么多客户资源,把软件克隆出来,再搞个“升级版”系统岂不是能赚大钱。

就这样,三人走上了“致富路”,他们利用职务之便,复制了公司电池测试系统软件。由于担心技术上有风险,怕克隆不成功,再加上想利用销售岗位多截流一些客户订单,三人决定里应外合,吴亚洲继续“卧底”在原公司,其他两人辞职单干。

起初,他们冒用原公司的名字销售自己的仿制产品,不时有客户因为技术问题把电话打到公司,吴亚洲就在“大本营”里守住售后电话,确保他们不被发现。慢慢地,市场被打开了,虽然他们都不是干技术出身,但是根据客户需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原有软件稍加改良,市场反应相当不错。在短短几年,他们把仿制的产品卖给了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浙江等全国各地的用户,很多著名高校也一直是他们的客户群体,销售金额高达千万。生意越做越大,为了防止被找上门,此后几年里,他们频繁注册成立和注销公司,先后通过6家公司的名义对外销售产品。

### 一心科研

#### 技术型老板著作权被侵害浑然不觉

从2012年7月起,“老东家”的老板兼研发人员吴某发现用户返厂维修、标明是自己公司生产的设备实际上不是他们制造的,也经常收到一些“莫名其妙”的传真。明明不是自己公司的客户,怎么总是发传真要求解决软件使用问题?这种情况越来越多,吴某才警觉起来,意识

到可能有“内鬼”。

经过内部调查,真相逐渐浮出水面,一直被蒙在鼓里的“技术型”老板才恍然大悟,自己的著作权被盗走了,他也终于明白为何公司业绩直线下滑,自己这些年的心血都是在为别人做“嫁衣”。

作为技术型人才,吴某重开发不重保护,仅重视源代码的保护而疏忽版权保护工作,以致很长时间内自己开发的电池测试系统软件都没有办理著作权登记;即便后来办理了著作权登记,提交的开发完成日期和首次发布日期的填写也过于随意,导致软件著作权中登记的时间与软件实际开发时间不一致,这些瑕疵都给后来的维权和举证带来了很多阻力。

### 沟通不成

#### 老板愤而报案三人付出应有代价

发现核心软件被仿后,吴某起初并未意识到要用法律手段维权,而是寄希望于私下和三人沟通协调。未果后,吴某给对方发了律师函,对方却“反咬一口”发给吴某一封律师函说老东家“诽谤”,吴某这才意识到需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但打了多场民事官司,都由于证据不足,法院最后的审判结果还是无法制止“内鬼”继续仿制。

“你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朋友的建议让吴某下决心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将案卷移交给了江岸区检察院。

三人在接受讯问时,纷纷表示并不知道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在他们看来,自己仅是“没打招呼”用了一下别人的软件。接到案子后,办案检察官多次前往涉案公司取证,仔细研究案情,请专业鉴定部门鉴定,最终让三人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埋头开发,也要抬头保护。”办案检察官表示,现在创新技术型企业越来越多,其中很多刚起步的小企业一旦核心技术遭受恶意侵权,很有可能就此“关门”。检察官提醒广大科研工作者,一定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护好自己的产品和成果。